

#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 1495 号

罪犯岩门，曾用名老二，又名岩连、岩勳，男，1978 年 11 月 6 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(2017)云 08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老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(2017)云刑核 64614691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263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老二在服刑期间，云南省人民检察院立案复查，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作出云检刑申再建〔2023〕z1 号再审检察建议，认为原判决、裁定认定原审被告人老二身份信息、犯罪前科等确有错误，建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程序审判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23)云刑监 3 号再审决定书决定组成合议庭减刑再审。2025 年 01 月 15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4)云刑再 5 号刑事裁定书

裁定，撤销本院（2017）云刑核 64614691 号刑事裁定书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云 08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，发回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作出（2024）云 08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被告人岩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9 月 17 日作出（2025）云刑终 209 号刑事裁定书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送回监狱执行刑罚。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（法释〔2016〕23 号）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：“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理的案件，裁定维持原判决、裁定的，原减刑、假释裁定继续有效。再审裁判改变原判决、裁定的，原减刑、假释裁定自动失效，执行机关应当及时报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重新作出是否减刑、假释的裁定。重新作出减刑裁定时，不受本规定有关减刑起始时间、间隔时间和减刑幅度的限制。重新裁定时应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，减刑幅度不得超过原裁定减去的刑期总和。再审改判为死刑缓期执行或者无期徒刑的，在新判决减为有期徒刑之时，原判决已经实际执行的刑期一并扣减。再审裁判宣告无罪的，原减刑、假释裁定自动失效”，为此，建议对罪犯岩门（老二）减刑重新作出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2026年01月19日